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戚安邦)

各位股东：

本人戚安邦，作为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4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：

本人戚安邦，博士，管理学专业。历任史克比亚公司总经理、中大公司总裁、南开大学副教授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之前，本人曾担任兖州煤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6 年。本人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，于 2022 年 6 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具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参加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，1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。在会议召开前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有效的确保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						
独 立 董 事	应 参 加 董	现 场 出 席	委 托 出 席	缺 席 董 事	是 否 连 续	现 场 出 席

姓名	事会次数	或以通讯 方式参加 董事会次 数	董事会议 次数	会次数	两次未亲 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	股东大会 次数
戚安邦	6	6	0	0	否	1

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。

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无异议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积极组织及参与会议，2024年度履职情况如下：

1.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和召集人，组织召开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。对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宜进行了审议。

2.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4 次，实际按时出席 4 次，具体审议内容如下：

（1）2024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内部控制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。

报告期内，参与指导公司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编制工作。

(2)2024年4月14日,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(3)2024年8月10日,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议案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(4)2024年10月13日,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。

3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4年公司共计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,本人应出席会议1次,实际按时出席1次,具体审议内容如下:

(1)2024年3月30日,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(津贴)金额的议案》。

4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报告期内,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(三) 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4年度,未发生以下事项,主要包括: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;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;提议召开董事会;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。

(四) 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年,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密切且有效的沟通,以确保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。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,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勤勉尽责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4年度,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:

1.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审阅,在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,按时编制并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公司定期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未发现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;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效,不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2.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公司无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3.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形。

4.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形。

5.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。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,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,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、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6.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形。

7.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8.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,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形。

9. 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（津贴）金额的议案》，报告期内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相关规定，薪酬方案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，高效行使职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10. 诉讼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《应诉通知书》及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。本人及时了解此事项并及时了解该事项的进展。

四、现场工作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。对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、优化资本运作，推动公司战略与市值管理相结合等方面提出合理建议。同时通过通讯方式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。时刻关注公司治理、经营管理以及子公司设立进展情况、重大诉讼情况等事项。本人在行使职权时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为履职工作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五、学习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为提高履职能力，一直注重学习《市值管理》、《并购6条》、新“国九条”等最新的相关规定，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，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六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，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同时，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，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在此，对履职过程中，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给予的支持和配合，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以上是本人就 2024 年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履职情况汇报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戚安邦

2025 年 4 月 16 日